

我國養殖漁業 管理及放養申報制度

蘇柏維¹ 施明志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攝影／游忠霖)

註1：任職於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註2：任職於中國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圖片來源：123RF)

壹、前言

養殖漁業為我國農業生產結構組成極為重要一環，現有陸上養殖魚塭面積逾4萬公頃，淺海養殖面積逾1.3萬公頃，賴以維生漁戶數逾3萬戶，對糧食供給及漁村經濟之穩定繁榮極具影響。

但養殖水產物因棲生於水中，不易查察，難以立即判定實際成長狀況。為建立更為準確之養殖現況基礎資料，協助漁政單位精準掌握養殖狀況，地方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養殖漁業登記管理及放養申

(查)報機制，輔以衛星或無人機等航遙測技術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測繪養殖分布狀況，建構完整養殖漁業地理資訊資料庫，以落實養殖經營管理，並以此作為天然災害救助或各項產業輔導及施政依據。

貳、養殖漁業經營管理

一、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依據漁業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授權地方政府衡量轄管地區養殖產業特色與需要，各自訂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目前全台計有16縣（市）發布施行。

現行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核發屬登記管理制，核發要件指出，經營養

殖漁業之魚塭土地須符合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惟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澎湖縣考量轄內養殖管理實務狀況，已將水權排除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必要條件（表1）。

表 1、各縣（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核發條件

縣市別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應具水權規定
新北市	●	●
桃園市	●	●
新竹市	●	●
臺中市	●	●
臺南市	●	-
高雄市	●	●
宜蘭縣	●	●
新竹縣	●	●
苗栗縣	●	●
彰化縣	●	●
南投縣	●	●
雲林縣	●	-
嘉義縣	●	-
屏東縣	●	●
澎湖縣	●	-
花蓮縣	●	●
臺東縣	●	●
金門縣	●	●

註：「●」為必要條件；「-」為非必要條件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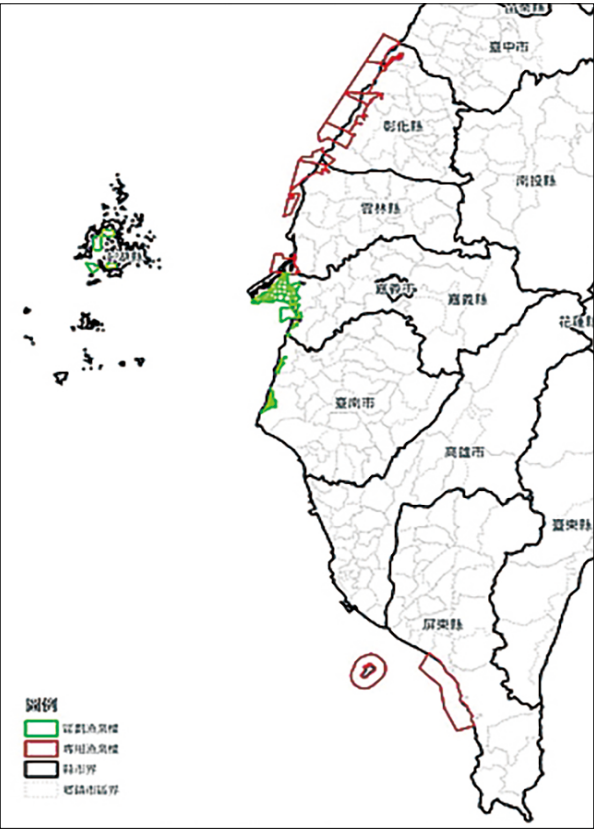


圖 1、各縣市養殖漁業權區域分布圖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攝影／游忠霖）

二、養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

依據漁業法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海面養殖漁業之合法經營，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區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經營之專用漁業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區劃漁業權。目前已透過漁業權進行養殖漁業管理之縣（市）政府，包括彰化縣（專用漁業權）、雲林縣（專用漁業權）、嘉義縣（區劃漁業權）、臺南市（區劃漁業權）之淺海牡蠣養殖，以及屏東縣（專用漁業權）箱網養殖、澎湖縣（區劃漁業權）箱網與牡蠣養

殖（圖1）。漁業權漁業執照之發放，除可確保漁民從事海面養殖、海域利用的權力外，若發生天然災害，始得憑以請領政府給予養殖漁民的救助。

三、其他依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文件

現行養殖漁業登記類型，除了陸上魚塭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淺海養殖取得漁業權許可外，其他依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方式，尚有如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河川管理機關河川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許可，或於特定農業生技園區取得管理機關養殖許可證明（如屏東農業

生物科技園區）等，均屬合法養殖範疇。

參、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制度

一、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審查要點

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邊陲，因颱風、強降雨、高溫或寒流等天然災害因素，致災頻繁，屢造成養殖漁民經營損失。

政府為照顧農漁民生計，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2項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漁產物及重要生產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損失訂定救助標準程序，並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3項訂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

審查要點」，規範養殖漁民應檢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業權證明或其他依法許可文件辦理放養申報，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據漁民當年放養申報資訊予以適當救助，協助養殖漁民復養，保障生計。

農委會於2022年2月15日修訂「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明定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對象包含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負責人、魚塢經營承租人、區劃漁業權人或入漁權人，及其他依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文件者，申報人應於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自行或委託他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養殖放養申



圖 3、陸上魚塢編號及定位管理示意圖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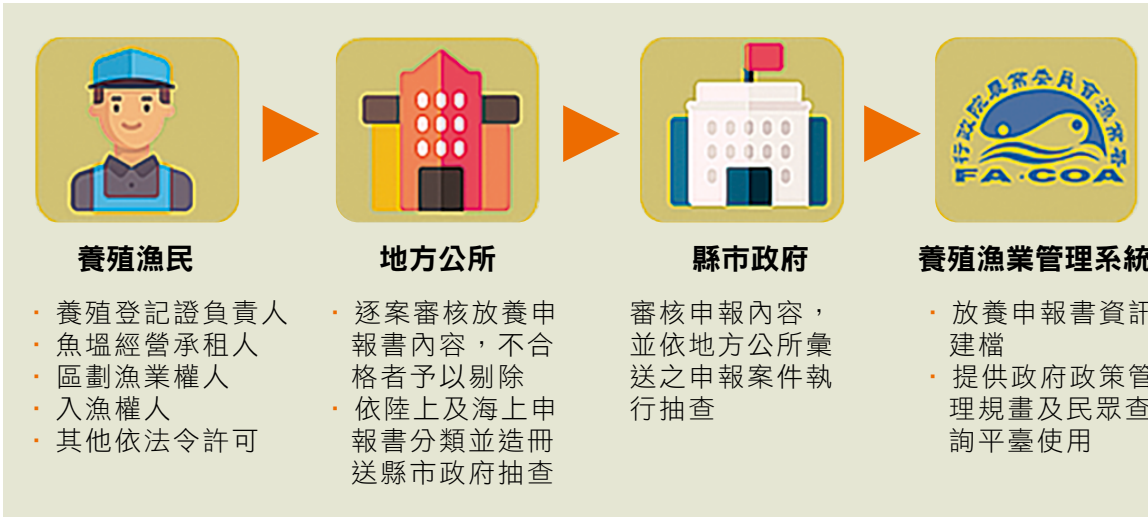


圖 2、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流程圖

（圖片來源：蘇柏維）

報，申報人之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或放養數量等放養申報資料項目有異動時，由申報人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圖2）。

二、申報養殖漁業型態

（一）陸上魚塢養殖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主要分為淡水魚塢、鹹水魚塢及少數觀賞魚養殖。依據2020年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淡水及鹹水魚塢養殖面積合計逾3.2萬公頃，年產量約為25.6萬公噸，產值逾271億元。國內現有養殖種類已逾60種，其中年產量在1萬公噸以上屬大宗魚獲者有吳郭魚、虱

目魚、鱸魚、石斑、午仔魚、牡蠣、文蛤等，占我國養殖產業逾8成產量，為國內主力經濟養殖物種。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對象，須具備地方政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或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申報人申報放養之魚塢，須以其領有之養殖漁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所列地籍資料範圍內為限，並依照農委會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給予之魚塢編號、座落位置及養殖面積等資訊申報（圖3），確保申報資訊之合法、正確性。

現存國內養殖魚塢，約6成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其餘4成魚塢因土地、水源利用等問題，無法依法辦理養殖登記及放



（圖片來源：123RF）

養申報；為此，漁業署每年透過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魚塢查報員，進行產業狀況調查，於放養申報期間協助養殖漁民辦理申報，並實地赴養殖區，查訪未領有養殖登記證之漁戶，以確實掌握養殖狀況。

（二）海面養殖

海面養殖漁業分為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2大類，依據2020年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海面養殖面積約9,900公頃、產量約為2.2萬公噸，總產值約47.6億餘元。海上養殖放養申報對象為領有區劃漁業權或

專用漁業權入漁權之養殖漁民，並以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公所為申報機關，目前多由養殖所在地區漁會協助養殖戶辦理申報，由漁會彙整送公所，完成申報行政作業程序。

1. 淺海牡蠣養殖

海面養殖漁業以淺海牡蠣養殖產量最高，年產量逾1.9萬公噸，分布於新竹、彰化、嘉義、雲林、臺南及金門等縣市沿近海或潟湖一帶。國內主要牡蠣養殖方式有平掛式、浮筏式、插筴式、延繩式及垂下式等，養殖漁民須依牡蠣養殖型態

與養殖區域，分類進行申報，如平掛、垂下、浮筏式以「棚」計，延繩式以「組」計，收穫重量以帶殼重量計算。

為確認牡蠣養殖位置，養殖戶除申報其養殖棚數、條數、殼數及購入成本等資料外，也須藉由攜帶GPS軌跡儀進行設施定位，精準定位牡蠣養殖位置。另外，漁業署每年委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利用空拍機或無人機於颱風季來臨前，選定晴朗無雲天氣，配合潮汐乾潮時段，進行沿海牡蠣養殖區航照拍攝，拍攝完成後進行正射影像處理與自動判釋養殖分布，再運用電腦測繪實際養殖面積及棚數資料狀況（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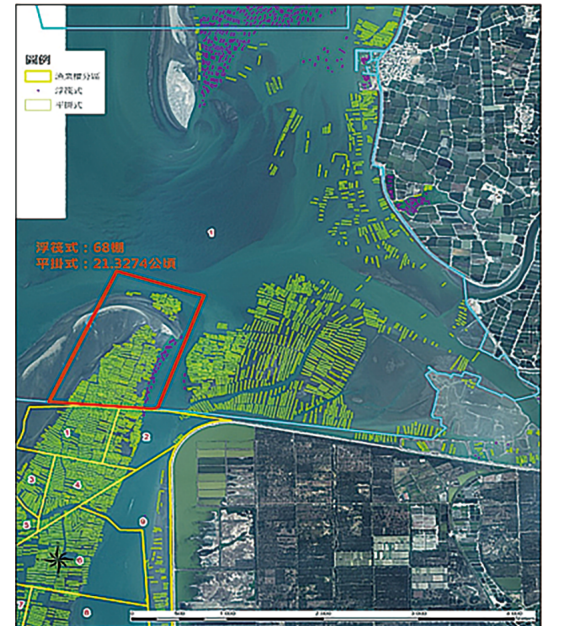


圖4、淺海牡蠣養殖空拍定位與棚數計算示意圖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圖5、屏東縣圓柱形硬式箱網（左圖）及澎湖縣立方形半軟式箱網（右圖）

（圖片來源：吳璧鍾）

2. 箱網養殖

我國箱網養殖受限發展較晚及天然條件限制，遠不及陸上魚塭產量。依據漁業統計年報顯示，2020年產量2,840公噸，產值約為8.3億元；目前以澎湖縣為箱網養殖主要生產區，占全國逾8成箱網養殖產量，主要養殖物種以石斑類（龍膽、龍虎及青斑）、海鰻及黃鰻鰂為大宗，另有養殖紅魷鰵、青嘴龍占及海水鯛類等高經濟魚種。

國內箱網養殖型態主要分為圓柱形硬式箱網（屏東）及立方形半軟式箱網（澎湖）（圖5），漁民須依不同箱網規

格、數量、區位等進行申報。

目前全球漁撈資源下降，海上箱網養殖因具高產能、養殖生物成長快速及對水土資源依賴性低等特性，有助於促進臺灣養殖型態轉型，未來勢必加速箱網養殖產業發展，成為未來養殖漁業重點產業。

三、養殖放養申報資訊管理及應用

（一）養殖漁業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為進行養殖漁業基礎資料蒐集管理及放養申報資訊分析，漁業署建立養殖漁業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6），以供漁政管理單位即時掌握養殖漁業現況，進行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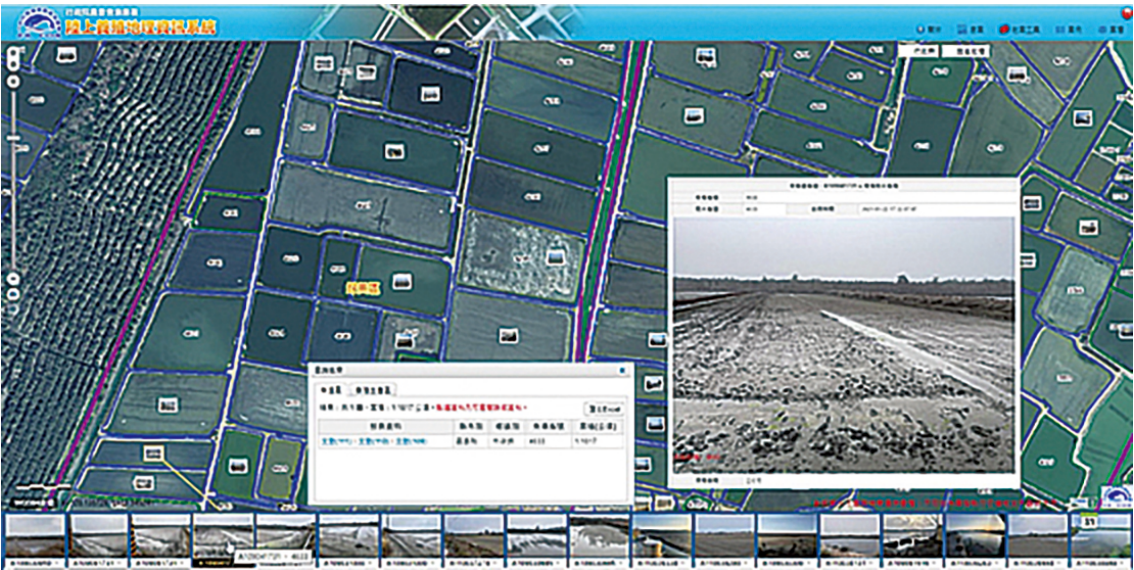


圖 6、陸上魚塭養殖地理資訊系統示意圖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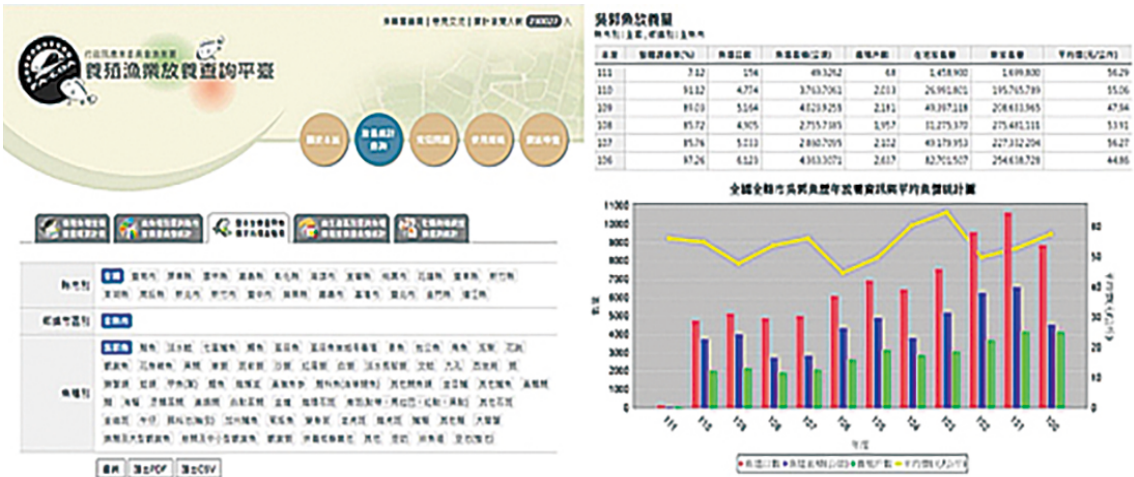


圖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開資訊平臺）

殖管理應用，近年更持續導入強化地理資訊系統及航遙測定位技術輔助，以提升調查效率及定位準確度，同時建置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圖7）開放資料查詢，協助漁民擬定放養策略，分散養殖風險，提升政府便民服務及開放資料利用。

（二）其他放養申報資訊應用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除保障養殖漁民合法災害救助權益外，還可藉由掌握養殖放養申報資訊做為推動計畫性生產、產銷調節等措施。近年因應國內外對食品安全及生產追溯重視，放養申報資訊更做為產銷履歷輔導、上市前養殖水產品抽檢、外銷冰鮮、冷凍魚貨來源證明或產地證明、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

陸地區魚貨衛生證明核發依據。其它相關政策應用，如漁產業保險費補助、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漁業設施改善補助、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等，放養申報資訊應用日益廣泛重要。

肆、結語

養殖登記管理及放養申（查）報為養殖漁業管理基礎，透過養殖放養量申查報作業，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庫，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即時動態掌握全國養殖漁業現況，提供漁政管理推展及擬定養殖漁業政策參考，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健全養殖漁業管理體系。